

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  
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31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 2024390 号】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31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95500.00 元  
最高限价：149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标段 1	面粉及挂面	439500.00	439500.00	否
2	标段 2	大米	456000.00	456000.00	否
3	标段 3	食用油	600000.00	6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标段 1 采购内容为面粉、挂面；标段 2 采购内容为大米；标段 3 采购内容为食用油；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标段；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 1：面粉及挂面；

标段 2：大米；

标段 3：食用油；

6、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截图保留查询日期，如无日期视为未提供，采购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750726417G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与吉祥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5-37160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原南环路）中段鹰龙商务酒店4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发布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与吉祥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5-37160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原南环路）中段鹰龙商务酒店4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标段1采购内容为面粉、挂面；标段2采购内容为大米；标段3采购内容为食用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5日历天/标段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标段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	质保期	<b>标段1：面粉及挂面</b> (1) 面粉：保质期≥3个月，供货时面粉生产日期要求在出厂之日起1个月之内； (2) 挂面：质保期≥6个月，供货时挂面生产日期要求在出厂之日起2个月之内。 <b>标段2：大米</b> 质保期≥6个月，供货时生产日期在出厂之日起2个月之内；

		<b>标段 3：食用油采购</b> 质保期≥18 个月；供货时生产日期在出厂之日起 3 个月之内。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b>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b>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p>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李树芳</p> <p>联系电话：0375-3393909/0375-7055052</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b>最高限价：</b></p> <p>标段 1：¥439500.00 元（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p> <p>标段 2：¥456000.00 元（肆拾伍万陆仟元整）；</p> <p>标段 3：¥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p> <p><b>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b></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投标人中标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p> <p>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现金缴纳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32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p>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p> <p>具体流程：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p>
3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p>

		<p>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货款。</p>
34	<p>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p>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p><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p>

		<p>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38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b>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b></p> <p><b>标段 1 核心产品：面粉；</b></p> <p><b>标段 2 核心产品：大米；</b></p> <p><b>标段 3 核心产品：食用油。</b></p>
39	履约验收	<p>（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p> <p>（2）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质量、产品有效期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p>
40	其他内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p>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p>各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相关附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检测费、运维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含项目验收所发生的费用），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2 货物交货完毕、报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及品牌、规格型号。

3.2.4 供应商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纪律和投诉**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 详细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p>投标报价：30 分</p> <p>技术部分：60 分</p> <p>综合部分：10 分</p>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p>本项满分 3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b></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	技术部分 (60 分)	<p>运输供货方案 (1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输供货计划，包括货物运送、人员配备、供货期保障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的响应时效性强、内容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方案的响应时效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流程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3）方案的有基本的响应时效性、内容基本全面、流程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地方（4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1分）</p>
	交货计划 (10分)	<p>对交货期限有切实可行的承诺，可在按需方通知按时供货到指定地点，延迟交货时有明确经济处罚措施的（10分）；</p> <p>可在按需方通知按时供货到指定地点，延迟交货时有一定经济处罚措施的（8分）；</p> <p>对交货期限有基本承诺的（4分）；</p> <p>对交货期限的承诺不够完善（1分）。</p>
	验收计划 (9分)	<p>验收计划科学、详尽、有针对性（9分）；</p> <p>验收计划合理（7分）；</p> <p>有基本验收计划（4分）；</p> <p>验收计划不够合理（1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质检报告、合格证、产品标签、实物图片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等酌情打分：</p> <p>产品的质检报告、合格证、产品标签、实物图片有效齐全，质量保障措施科学、详尽（10分）；</p> <p>产品的质检报告、合格证、产品标签、实物图片完整，质量保障措施科合理（7分）；</p> <p>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1分）</p>
	货品检测 (8分)	<p>关于到货物产品检测不合格的退换货承诺详尽、切实、可行（8分）；</p> <p>关于到货产品检测不合格的退换货承诺完整、合理（6分）；</p> <p>关于到货产品检测不合格有基本退换货承诺（3分）；</p> <p>退换货承诺不够完善（1分）。</p>
	应急方案 (8分)	<p>供应商制定应急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采购人临时需求应急等：</p> <p>（1）方案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2）方案针对性较强、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p>

			足采购需求（6分） （3）方案针对性一般、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地方的（5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合理、不可行的（1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企业文化丰富、管理到位、服务理念先进、机构设置及制度详尽科学、企业经营状况优秀、履行合同相关的技术能力突出等（5分）； 企业综合实力、企业文化、管理、服务理念、机构设置及制度比较完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履行合同相关的技术能力较强等（3分）；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企业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分）。
2.2.3	综合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6分)	优惠、后期存储保质期及服务承诺详尽、科学、严谨（6分）； 优惠、后期存储保质及期服务承诺完整、合理（3分）； 有基本的优惠、后期存储保质期及服务承诺（1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需 方：（采购人）\_\_\_\_\_

供 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采 购 合 同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代理的，项目名称为：\_\_\_\_\_，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二、合同标的物（技术参数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	合计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_\_\_\_\_。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费将合同标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产品验收

1、货物按要求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五、质量及标准

1、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符合招投标的要求，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货物质保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招标和投标文件当时的质量保证承诺执行（有争议的双方协商后，也可以按协商意见进行）。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照厂家常规惯例执行。

## 七、抽检及验收

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甲方与乙方会同质检部门随机抽样，费用由供货方负责结算。

## 八、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货款。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日之外按合同金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不供货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按违约处理。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延时期内每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延时结束，乙方还未按要求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按违约处理。

2、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视为部分不能履行，按违约处理。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或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签字和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通过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 1:

### (一)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1	面粉 (核心产品)	特一粉 20 斤/袋	面粉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部颁布标准;不添加任何增白剂,面质呈黄白色,不粗,不黑;保质期≥3个月,供货时面粉生产日期要求在出厂之日起1个月之内。	袋	7500
2	挂面	塑料袋封装 1斤/把	挂面符合国家质量部颁布标准;用面符合国家质量部颁精制粉标准,不添加任何增白剂,面质呈黄白色,不粗,不黑;质保期≥6个月,供货时挂面生产日期要求在出厂之日起2个月之内。	把	12000

### (二) 服务要求

与采购货物有相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

### (三) 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2)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业主有权提出索赔。

**标段 2:**

**(一)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米	大米 20 斤/ 袋	大米等级：一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部颁布标准；质保期≥6 个月；供货时生产日期在出厂之日起 2 个月之内。	袋	8000

**(二) 服务要求**

与采购货物有相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业主有权提出索赔。

**标段 3:**

**(一)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1	食用油	每桶 5 升	食用调和油成份不少于大豆、菜籽、玉米、葵花籽、芝麻、花生等其中四种或四种以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部颁布标准；质保期≥18 个月；供货时生产日期在出厂之日起 3 个月之内。	桶	8000

**(二) 服务要求**

与采购货物有相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业主有权提出索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目标段\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如我方中标，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付款方式	
优惠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若有)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邮箱请填写完整。

## 2、资格审查材料

2.1 证明材料需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所有资料；

## 七、技术标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二) 投标货物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三）技术标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综合标

### (一)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表格后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综合标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部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相关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三：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